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修改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清算交收等条款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运作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调整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交收规则，并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清算交收规则调整等需求，相应修订《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内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适当程序。修订后的《托管协议》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本公告仅对调整清算交收条款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实际运作相应更新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附件：《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前言		<p><u>新增：</u></p> <p><u>基金管理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其已建立和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已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内部操作规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健全并能有效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并按照监管要求履行反洗钱职责；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向托管人出示真实有效</u></p>

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提供产品受益所有人的信息和资料，并在产品受益所有人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托管人并按托管人要求完成更新；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基金管理人承诺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发布且中国政府认可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关国家、组织、机构制裁且上述制裁受中国政府认可的国家和地区。

基金管理人承诺，其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了个人信息处理者应承担的义务。对于向托管人提供的自然人个人信息，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

		<p><u>了必需的手续，并已取得了自然人的同意或者授权。</u></p> <p><u>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托管人需要遵循的监管要求，将对基金管理人开展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风险动态评估，认为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所涉业务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风险较高的，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取终止协议等救济措施。</u></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u>、《汇丰晋信港股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p>

		(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p>(四)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p> <p>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p>	<p>(四) 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账户。</p> <p>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证券交收账户、资金交收账户进行证券的超卖或超买。</p> <p><u>基金证券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u></p> <p>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即资金交收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的结算。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p>

	<p>(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并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 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p> <p>(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 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p> <p>(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 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p>	<p>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证券交易资金结算的二级结算备付金账户。</p> <p>(五) 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基金托管人在备案通过后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债券托管账户, 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及资金的清算。基金管理人负责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 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p> <p>(2)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交易主协议, 协议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p> <p>(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 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 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p>
--	--	---

	<p>规则使用并管理。</p> <p>（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p> <p>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p> <p>（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基金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p> <p>银行存款定期存单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u>基金托管人对有价凭证的保管并不保证该凭证对应的实际资产不至灭失。</u></p> <p><u>基金托管人只负责对存款证实书进行保</u></p>
--	--	--

		<p><u>管，不负责<u>对存款证实书真伪的辨别</u>， 不<u>承担存款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u> <u>益的安全保管责任</u>。</u></p>
<p>六、指令的发送、 确认和执行</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发送后基金管理人及时通过电话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指令内容。</p> <p>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15:00 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或截止 15:00 时账户资金不足的，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 2 小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基</p>	<p>（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发送后基金管理人及时通过电话与基金托管人确认指令内容。</p> <p>基金管理人必须在 15:00 之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15:00 之后发送付款指令或截止 15:00 时账户资金不足的，基金托管人不能保证划账成功， <u>不<u>承担因未执行成功导致的损失</u></u>。如基金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必须至少提前 2 小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付款</p>

	<p>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或账户资金不足，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的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p>	<p>指令并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或账户资金不足，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基金管理人应将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加盖预留印鉴后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的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u>基金管理人承诺发送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所加盖印鉴及被授权人的签章真实、有效、完整，</u>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文</p>
--	--	---

		件对指令进行表面相符性的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不承担责任。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七) 被授权人员的更换</p> <p>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使用传真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启用日期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p> <p>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则对于在变更通知的启用日期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p>(七) 被授权人员的更换</p> <p>基金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三个工作日，使用传真<u>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u>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注明启用日期，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上面注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启用日期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p> <p>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则对于在变更通知的启用日期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p>
七、交易及清算交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二) 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p>收安排</p>	<p>(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p> <p>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p> <p>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证券投资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p> <p>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p>(3) 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p> <p>本基金投资于证券而发生的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p> <p>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通过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如因基金托管人的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基金的损失；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而造成基金投资清算困难和风险的，基金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由此给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基金托管人在完成相关登记结算公司通知的事项后应通知基金管理人。</p> <p>由于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基金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按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p>
------------	--	--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p> <p>(3) 基金管理人应在 T+3 开放日前将申购净额 (不包含申购费) 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p> <p>(4)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在 T+4 开放日 (包含赎回产生的应付费用) 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p>	<p>(四) 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p> <p>(3) 基金管理人应在 <u>与有关当事人约定的到账日期前</u> 将申购净额 (不包含申购费) 划至托管账户。如申购净额未能如期到账,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 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 由责任方承担, <u>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u>。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u>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的协助</u>。</p> <p>(4) 基金管理人应在 <u>与有关当事人约定的到账日期前</u> 及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赎回及转换资金的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依据划款指令 <u>将赎回净额</u> (包含赎回、<u>转换</u> 产生的应付费用) 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划付。若赎回金额未能如期划拨, 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 <u></u></p>
--------------------	--	---

		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的协助。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p> <p>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p>	<p>(二) 净值差错处理</p> <p>(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 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p> <p>由于证券交易市场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p>
十、基金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的规定对相关报告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披露信息中需要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内容，基金托管人仅根据自身能够获取的数据和信</p>

		<p><u>息进行复核，对信息报告中基金托管人无法获取的数据及信息不承担审核责任。基金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方对外披露时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所复核的数据和信息。</u>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p>	<p>（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四）除上述约定时间外，如果确因业务需要，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商议一致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由登记机构编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p> <p>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 15 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u>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除外</u>。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十五、禁止行为</p>	<p>本协议项下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本协议项下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禁止行为如下：</p> <p>（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p> <p>（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p> <p>（三）除《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p> <p>（四）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p> <p>（五）基金管理人不得在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p> <p>（六）在资金头寸充足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足够时间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p>	<p>禁止行为如下：</p> <p>（一）《基金法》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p> <p>（二）除非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得用基金财产从事《基金法》第七十三条禁止的投资或活动。</p> <p><u>（三）《商业银行托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禁止的行为。</u></p> <p><u>（四）</u>除《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p> <p><u>（五）</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p> <p><u>（六）</u>基金管理人不得在资金头寸不足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p> <p><u>（七）</u>在资金头寸充足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足够时间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p>
--	--	---

	<p>（七）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p> <p>（八）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基金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p> <p>（九）《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p> <p>（十）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p>	<p>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p> <p><u>（八）</u>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p> <p><u>（九）</u>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得为同一机构，不得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基金管理人员或其他从业人员不得相互兼职。</p> <p><u>（十）</u>《基金合同》投资限制中禁止投资的行为。</p> <p><u>（十一）</u>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p> <p>（4）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p>	<p>（二）基金托管协议的终止</p> <p><u>（4）基金管理人存在拒不履行托管协议等情形的，基金托管人在采取必要、合理措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本协议约定终止托管服务。</u></p> <p><u>（5）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产品</u></p>

		<p><u>销售机构借助基金托管人的品牌、声誉开展不当营销宣传的，经基金托管人督促后，相关机构未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托管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终止业务合作，并进行通知。</u></p> <p><u>(6)</u> 发生《基金法》、《销售办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p>
<p>十七、违约责任</p>	<p>(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p> <p>(1)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p>	<p>(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规定或者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p> <p>(1) 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基金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p> <p>（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p> <p>（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投资或不投资而造成的损失等；</p> <p>（3）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他非基金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p> <p>（4）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p>
--	---	---

	<p>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遗漏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p> <p>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p>	<p>公司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及其收益，由于该机构欺诈、故意、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遗漏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p> <p>如果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造成损失，而另一方当事人（“守约方”）赔偿了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的损失，则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p> <p>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p> <p>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p>
--	--	--

	<p>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p>	<p>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资产或基金投资者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降低由此造成的影响。</p>
--	--	--